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表决联系方式

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5、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预留的专门接收投票短信手机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记录时间为准），公证机关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基金管理人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通过向公证处提供的上述短信投票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公证处录音电话回访进行确认。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以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处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3）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但存在两种不同的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非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鑫利A、鑫利B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鑫利A、鑫利B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鑫利A、鑫利B的基金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传真：010-8800581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二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请在方框中打√）：　☐ 鑫利A　☐ 鑫利B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5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鑫利A、鑫利B）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或“本基金”）于2014年1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1）本基金任一运作周年内鑫利A的第一个开放期，仅开放鑫利A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任一运作周年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包括鑫利A的赎回开放日和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两个阶段。其中，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为鑫利A的赎回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办理鑫利A、鑫利B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优先满足鑫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部分（如有）由鑫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两类份额按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鑫利A、鑫利B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鑫利A和鑫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贵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经我司慎重分析，终止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是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特此说明。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3日、2015 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 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 年3 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相关文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酷牛互动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或“标的公司”）股权的事宜，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何涛、林嘉喜、吴漫、肖玉莲、伍黎苑、熊亚玲、刘奇、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54,000万元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已于2015 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酷牛互动100%股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公司所有；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2、公司与幻文科技股东签订收购100%股权的收购协议，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发布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幻文科技将充分挖掘现有IP资源，同时也需积极寻找新的优质IP资源，目前IP资源竞争愈趋激烈，若幻文科技不能持续获得优质IP资源，或者优质IP资源成本大幅提升，则将影响幻文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将IP资源转化为游戏、影视、动漫、有声读物等文艺作品，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若上述文艺作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将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幻文科技也将面临IP授权分成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魏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毛新礼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晓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办人孙菊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4月9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0，证券简称：三钢闽光）将于2015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新药业，证券代码：002020）自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1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银海”轮交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人民币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改变用途，用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并对该轮进行适应性改造，投入西沙旅游航线运营。最终，公司成功以一亿元中标“德银海”轮，并计划投资五千万元改造该轮。“德银海”轮于2015年4月15日交付公司，公司后续将进行该轮改造项目的招投标事宜，争取早日完成改造工作，预计“德银海”轮将于2015年国庆期间试运营投入西沙旅游航线。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双塔食品、科大讯飞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双塔食品（证券代码：002481）、科大讯飞（证券代码：002230）进行估值。双塔食品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科大讯飞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9%、-0.2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4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61,768,840.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70,071.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61,768,840.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70,071.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863,538,912.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0
基金经理	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帐户被提前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获悉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浙嘉商初字第12号】。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的承诺，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银行帐户所对应的41,500,000元保全金额，用个人的帐户及现金交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替换担保，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帐户的冻结。

2015年4月14日法院向中国银行普陀支行、农商银行桃浦支行送达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浙嘉商初字第12-1号，通知银行提前解除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普陀支行、农商银行桃浦支行的帐户。

目前农商银行桃浦支行帐户尚未完全解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已解除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尚未解除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正在办理公司其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冻事宜，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在公司银行被冻结期间，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关于本次冻结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银行帐户被冻结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5-026号）。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3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